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TW-3-N-020

制定單位:董事會

版 本: 004 總頁數: 3 頁

制定日期:2021 年 08 月 06 日

發行日期:2021 年 08 月 06 日

- 1 目的
 - 1.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2 範圍
 - 2.1 受評單位包括：
 - 2.1.1 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 2.1.2 功能性委員會
 - 2.1.3 董事兼任之經理人
- 3 權責
 - 3.1 薪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訂定績效指標。
 - 3.2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3.3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應視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及運作情形，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 4 內容
 - 4.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4.1.1 確立受評估之週期、期間、範圍及方式。
 - 4.1.2 指定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4.1.3 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應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4.1.3.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董事會指定評估單位成員填寫。
 - 4.1.3.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由董事成員自行填寫。
 - 4.1.3.3 「董事成員評估表」：分別由董事會之議事單位及董事長針對個別董事予以評估。
 - 4.1.4 上述各項評量指標之權重或評估項目授權薪酬委員會適時調整核定之。
 - 4.1.5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薪酬委員會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4.2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4.2.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2.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4.2.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2.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4.2.5 內部控制。

- 4.3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 4.3.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4.3.2 董事職責認知。
 - 4.3.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3.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4.3.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4.3.6 內部控制。
- 4.4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4.4.1 由執行單位依照不同之功能性委員會，分發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相關問卷，資料統一回收後，彙整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4.4.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由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填寫。
 - 4.4.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4.4.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4.3.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4.4.3.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4.3.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4.4.3.5 內部控制。
 - 4.4.4 上述各項評量指標之權重或評估項目依照不同功能性組織隨時授權薪酬委員會適時調整核定之。
- 4.5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4.5.1 績效評估辦法之合宜性需每年定期檢討。
 - 4.5.2 經理人績效評估方式：
 - 4.5.2.1 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訂定「經理人績效評估表」。
 - 4.5.2.2 衡量項目至少包括下列兩大面向：
 - 4.5.2.2.1 財務性指標：包括營收達成率、獲利率等。
 - 4.5.2.2.2 非財務性指標：包括公司治理、員工離職率等
 - 4.5.3 上述各項評量之指標及權重授權薪酬委員會核定之。
- 4.6 評估結果及運用：
 - 4.6.1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議事單位根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評估表」彙總董事會及個別成員之績效，並依照下表之權重指標予以統計，並由董事長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數額，將大部分比例依其績效貢獻度提案配發個別之董事作為基本執業酬勞。

問卷種類	該問卷總得分占 整體權數比重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40%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30%
董事成員評估表	30%
各別董事評估總得分權重	100%

4.6.2 董事兼任經理人之執行長/總經理/營運長另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表」，結合指標彙整之評分結果，針對前述未分配之餘額在依實際評估結果配發。經理人之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薪酬規劃同時依照前述評估結果列入考量；如未適當達標，於經理人之員工分紅及年終獎金薪酬適當進行調整，並經薪酬委員會提案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4.6.3 薪酬委員會依照上述評估結果及分配方式評估各別董事酬勞之合理性。

4.6.4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之歷史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之一。

4.7 本辦法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4.8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5 參考文件

5.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使用表單

- 6.1 TW-4-N-08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6.2 TW-4-N-082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6.3 TW-4-N-083 董事成員評估表
- 6.4 TW-4-N-084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6.5 TW-4-N-085 經理人績效評估表